

证券代码：300890

证券简称：翔丰华

公告编号：2023-13

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09:15—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贡川镇水东工业园区 38 号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叶文国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9,056,2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67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,820,8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67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,235,4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0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,235,4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0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,235,4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002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052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31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周俊、戴余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0 日